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sinyin8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實體課程進行方式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得以直播或視訊課程方式進行。
- 三、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，倘實體課程採用直播或視訊方式，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實施要件建議如下：
 - (一)依審課單位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」規範辦理。
 - (二)學員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並採線上簽到退方式（依該審課單位規範辦理）。
 - (三)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，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累積積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腎臟護理學會、臺灣護理管理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